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漯河市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型号及价格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规格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商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小麦小区收割机	普兰泰克4LX1	青岛　青岛普兰泰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580000	580000	
2	大型拖拉机	东方红LN2004(G4)	洛阳　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	辆	1	259000	259000	
3	液压翻转调幅犁	东方红1LFT-445A	洛阳　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	台	1	48000	48000	
4	旋耕机	豪丰1GKN-250H	许昌　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	台	1	16600	16600	
5	秸秆粉碎还田机	豪丰1JH-220	许昌　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	台	1	15600	15600	
6	撒肥机	振民2F-30	临颍　临颍县振民机械厂	台	1	13800	13800	
7	小型拖拉机	东方红MC504-5	洛阳　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	辆	1	59000	59000	
8	谷物收割机	东方红4LZ-10AK	洛阳　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	台	1	256000	256000	
9	芝麻割台	红禾谷芝麻割台	驻马店　河南红禾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台	1	48000	48000	
合计报价		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						

	小写： ￥1296000.00

二、供货时间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。

三、产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、无翻新、无瑕疵、配置齐全、参数100%达标，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技术参数，国家农机行业标准、国四排放标准及科研实验作业要求。

四、质保及售后服务

1.质量保证期限:产品安装完毕，联合验收后之日起12个月内属于保修期，质保期整机1年，重要零部件2年。在质保范围内，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损坏的备品备件免费提供、免费更换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在保修期内因使用者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损坏，不属于保修范围。

2.售后: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正常天气环境下，2小时内派有关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理，偏远地方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一般故障现场当天修复完毕，重大故障力争24小时内解决。保修期后的维修、延保，由使用者负责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付款约定:

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准备货物，根据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，并进行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设备正常使用标准，经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1296000 元。

2.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至合同指定账户，不接收承兑汇票或支票，书面确认盖正式合同章生效，否则发生款项损失，供方不负相关责任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:

开户行:中国银行漯河辽河路支行

账户名: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账号:258516813402

六、交货地点、方式及费用:

1.交货地点:漯河市农业科学院五里岗试验基地。

2.运输运费:由乙方承担并支付。

3.卸货:卸货由乙方负责，甲方配合乙方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.双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协商解决。在甲方没有付清全额款项前，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2.双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事宜的，双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违约方逾期每天按合同总额的0.5%支付违约金。(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)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周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正式证明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(不可抗力指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无法预见，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)。

九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: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甲乙两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为诉讼支出的相关费用(含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取证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等)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:

1.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(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并由双方盖章和代理人签字后生效)。

2.本合同扫描件、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果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十二、**合同签订时间:**2026年 11 月 13 日

甲方:漯河市农业科学院

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900号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王店村南1000米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